

陵水县第二批21条县级河流“一河一策”编制费

项目编号：HNZC2020(CG)-024

磋商文件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陵水县第二批 21 条县级河流“一河一策”编制费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 2 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 19 栋 2 单元 1605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0 年 12 月 18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C2020(CG)-024；
- 2、项目名称：陵水县第二批 21 条县级河流“一河一策”编制费；
-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338,500.00 元；
- 4、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 5、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
- 6、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 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投标人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 1.5、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结

果并加盖单位公章，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当天)；

1.6、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按时提交磋商保证金；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0年12月07日至2020年12月14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19栋2单元1605室

3、方式：现场购买

4、售价：300.00元/份

5、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原件现场核查），受托人近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凭证的复印件，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有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20年12月18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第1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公告发布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

联系方式：0898-83322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19栋2单元1605室

联系方式：1858958102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185895810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水务局 地 址：陵水黎族自治县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0898-83322070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19栋2单元1605室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18589581027
3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4	磋商文件的澄清：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5	磋商文件的修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
6	供应商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以下内容组成，实际响应中如有必要，供应商可对未涉及的部分予以补充：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5 技术、 商务响应表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 6.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

	<p>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p> <p>6.3 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p> <p>6.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格式）</p> <p>6.5 网站信用截图</p> <p>6.6 保证金缴纳凭证</p> <p>附件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p> <p>注：供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p>
7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9	备选方案：不接受
10	<p>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p> <p>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p> <p>账户名称：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信支行</p> <p>账号：4605 0100 4736 0000 1354</p> <p>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注：保证金须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1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 <u>1</u> 份，副本 <u>2</u> 份。
13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另多制一份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的PDF格式）密封在一个唱标信封内，另单独递交。
14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2020年12月18日10时30分</u>。</p> <p>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第1开标室</u>。</p>

15	<p>开标时间：<u>2020年12月18日10时30分</u>。</p> <p>开标地点：<u>海口市美兰区海秀东路48号鸿泰大厦14层第1开标室</u>。</p>
16	<p>出现以下情况将可导致供应商的投标被拒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 投标函或投标报价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4.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存在重大偏离；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7	磋商小组由 <u>1</u> 名业主代表， <u>2</u> 名专家组成，专家按规定在海南省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 <u>3</u> 名
19	<p>预算金额（最高限价）：<u>¥2,338,500.00</u>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价，超出预算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p> <p>注：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0	<p>招标人保留招标全过程及合同履行过程，核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有材料真实性，及产品与投标文件描述的一致性的权力，投标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按废标处理，并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后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或产品骗取中标的，则中标无效，签订合同的，则合同无效，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担保，并提请相关主管部门记录不良行为档案。</p>
21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基准，依据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向成交人收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p> <p>2、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签发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送到代理机构进行盖章见证和公示。</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见《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2.2 联合体形式

2.2.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3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有供应商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2.3 合格的服务：合同规定的服务指其来源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2 供应商应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有可能根据第 23 款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5.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的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机构将视情况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收到的澄清要求采用适当方式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每一已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的任何时候，无论何故，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接收后 1 日内应立即以传真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采购人可酌情推迟第 19 款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投标使用的文字

磋商响应文件所有部分均应以中文编制。

8.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供应商准备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部分：

- 1) 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与投标函总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按第 13 款出具的, 证明供应商有资格投标以及如果中标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3) 按第 14 款出具的磋商保证金。

8.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的结构和顺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9.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为固定预算价采购,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2 投标总报价及分项报价应包括: 采购内容的全部费用。

10.3 除非另有规定, 供应商只允许出现唯一报价, 不得存在多个报价。

10.4 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中所填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除非另有规定, 非固定的投标价将根据第 23 款规定被采购人拒绝。

10.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货币

本次采购的服务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1 根据第 13.2 款规定,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资格履行合同的文件, 做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使采购人满意:

1)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第五章上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的所有内容。

13. 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交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

13.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投标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 磋商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根据第 14.6 款规

定，发生下述行为予以没收磋商保证金。

14.3 磋商保证金使用投标货币表示，只能采取下列形式：银行转账。

14.4 任何未按第 14.1 款和第 14.3 款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6 若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人在书面通知后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磋商公告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中标后未按规定缴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 6)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将在开标日期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可以视为非响应标予以拒绝。

注：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要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响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如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合同约束力的人按要求签字及加盖公章，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6.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副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和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要求须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的 PDF 格式）应另多制一份单独密封一份于“唱标信封”内，独立于磋商响应文件之外一同递交。“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均应在密封袋两端粘贴密封条，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

17.2 “正本”、“副本”和“唱标信封”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7.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 17.1、17.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8.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采购人可按照第 7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业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9.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根据第 19 款规定，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任何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0.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 20.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7 款和第 18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 20.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 20.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5 款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4.6（1）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 21.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 21.2 按照第 20 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 2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开标一览表中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交货期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标时才能考虑。
- 21.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22.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22.1 采购人、磋商小组根据“初步评审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初步评审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具体工作包括：
 - 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提供所需的磋商保证金、是否恰当地签署、是否大致编排有序等；
 - 2) 根据第 25 款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一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所谓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交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

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将不公平。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22.2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定为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2.3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2.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7 **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22.7.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94%计)。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2.7.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当期节能清单、当期环保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清单所列的节能、环保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7.3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支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相关政策,少数民族地区,贫困地区的企业投标,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七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与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26. 授予合同的准则

26.1 除第 30 款规定外，合同将授予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26.2 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提供资料时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经核实，采购人有权拒绝该成交供应商的投标。

26.3 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 资格后审

审查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交货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有资格能圆满地履行合同。如果审查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供应商；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则拒绝其投标。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对排位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的能力做类似的审查。

28. 在授予合同时变更采购数量的权利（适用）

变更不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适用）

29.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将予以废标；

29.2 因重大变故或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30. 成交通知

30.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30.2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采购人通知落选的供应商其投标未被接受，并按第 15 款规定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署合同

31.1 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中标时，将提供磋商文件中的合同格式，包括双方之间的有关协议给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格式后，在成交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内，应派授权代表前往采购人指定地点签订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陵水县第二批21条县级河流“一河一策”编制费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方： 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甲方）所需_____（项目名称）（包号）经_____（代理机构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
- 3、成交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4、本合同附件

二、采购项目及其数量、金额等

序号	采购项目	总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甲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乙方	联系人： 固定电话：			

四、付款

- 1、付款途径：_____。
- 2、付款方式：_____。

五、服务期限、地点、其它要求

- 1、服务期限：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其它要求：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采购合同签订之前交纳，任务完成后7个工作日

内采购人无息退还。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合同生效。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财政主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

九、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成交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违约，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采购单位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成交供应商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成交供应商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成交供应商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十、合同发生纠纷时，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及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海南子才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文坛路2号海南工商学院教工宿舍19栋2单元1605室

经办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合同磋商为准）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表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

6.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6.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

6.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格式）

6.5 网站信用截图

6.6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代理公司）

贵公司（项目名称）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以_____形式出具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元）。

（4）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元）。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第 15.1 款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本磋商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磋商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6）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7）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8）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采购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金。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陵水县第二批 21 条县级河流“一河一策”编制费

项目编号：HNZC2020(CG)-024

包号	项目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项目本身	陵水县第二批21条县级 河流“一河一策”编制费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注：本次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范围的全部内容；

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附件 3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陵水县第二批 21 条县级河流“一河一策”编制费

项目编号：HNZC2020(CG)-024

序号	品目名称	功能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报价合计¥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1. 请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 填写不全或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或未按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有效 （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名称（盖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技术、商务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报价人不响应。带★的指标列入下表时，必须在指标前面保留★，否则视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陵水县第二批 21 条县级河流“一河一策”编制费

项目编号：HNZC2020(CG)-024

序号	磋商文件所要求技术规范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所投标的技术规范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1				
2				
3				
4				
.....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注：

- 1、此表为表样，投标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技术参数列入此表，并对技术参数进行逐一应答，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参数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技术响应情况表”；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服务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评委评标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响应”内容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 5、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附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6.1 营业执照

6.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 1 个月或 1 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

6.3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税收、社保记录凭证

附件 6.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的声明（格式）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编号：HNZC2020(CG)-024）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没有任何违法行为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5 网站信用截图

附件 6.6 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用于参与评审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章 用户需求书

一、详细内容

(一) 方案内容

“一河一策”方案内容包括综合说明、现状分析与存在问题、管理保护目标、管理保护任务、管理保护措施、保障措施等。其中，要重点制定好问题清单、目标清单、任务清单、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

问题清单。针对水资源、水域岸线、水污染、水环境和水生态等领域，梳理河流管理保护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其原因，提出问题清单。

目标清单。根据问题清单，结合河流特点和功能定位，合理确定实施周期内可预期、可实现的河流管理保护目标。

任务清单。根据目标清单，因地制宜提出河流管理保护的具体任务。

措施清单。根据目标任务清单，细化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时间节点，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河流管理保护措施。

责任清单。明晰责任分工，将目标任务落实到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二) 方案审定

“一河一策”方案由河长制办公室报同级河长审定后实施。省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的“一河一策”方案应征求流域机构意见。对于市、县级河长制办公室组织编制的“一河一策”方案，若河流涉及其他行政区的，应先报共同的上一级河长制办公室审核，统筹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目标任务。

(三) 实施周期

“一河一策”方案实施周期原则上为2-3年。河长最高层级为省级、市级的河流，方案实施周期一般3年；河长最高层级为县级、乡级的河流，方案实施周期一般3年。

二、方案框架

(一) 综合说明

1、编制依据

包括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工作方案、相关规划、技术标准等。

2、编制对象

根据“一般规定”中明确的编制对象要求，说明河流名称、位置、范围等。其中：以整条河流为编制对象的，应简要说明河流名称、地理位置、所属水系（或上级流域）、跨行政区域情况等。

以河段为编制对象的，应说明河段所在河流名称、地理位置、所属水系等内容，并明确河段的起止断面位置（可采用经纬度坐标、桩号等）。

编制范围包括入河支流部分河段的，需要说明该支流河段起止断面位置。

3、编制主体

根据“一般规定”中明确的编制主体要求，明确方案编制的组织单位和承担单位。

4、实施周期

根据“一般规定”的有关要求明确方案的实施期限。

5、河长组织体系

包括区域总河长、本级河长和本级河长制办公室设置情况及主要职责等内容。

(二) 管理保护现状与存在问题

1、概况

概要说明本级河长负责河流的自然特征、资源开发利用状况等，重点说明河流级别、地理位置、流域面积、长度（面积）、流经区域、水功能区划、河流水质、涉河建筑物和设施等基本情况。

2、管理保护现状

说明水资源、水域岸线、水环境、水生态等方面保护和开发利用现状，概述河流管理保护体制机制、河流管理主体、监管主体，日常巡查、占用水域岸线补偿、生态保护补偿、水政执法等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河流管理队伍、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情况等。对于河流基础资料不足的，可根据方案编制工作需要适当进行补充调查。其中：

水资源保护利用现状。一般包括本地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情况，工业、农业、生活节水情况，河流提供水源的高耗水项目情况，河流取排水情况（取排水口数量、取排水口位置、取排水单位、取排水水量、供水对象等），水功能区划及水域纳污容量、限制排污总量情况，入河排污口数量、入河排污口位置、入河排污单位、入河排污量情况，河流水源涵养区和饮用水水源地数量、规模、保护区划情况等。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现状。一般包括河流管理范围划界情况，河流生态空间划定情况，河流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及分区管理情况，包括水工程在内的临河、跨河、穿河等涉河建筑物及设施情况，围河养殖、航运、采砂、水上运动、旅游开发等河流水域岸线利用情况，违法侵占河道、非法采砂等乱占滥用河流水域岸线情况等。

河流污染源情况。一般包括河流流域内工业、农业种植、畜禽养殖、居民聚集区污水处理设施等情况，水域内航运、水产养殖等情况，河流水域岸线船舶港口情况等。

水环境现状。一般包括河流水质、水量情况，河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河流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河流黑臭水体及劣V类水体分布与范围等；河流水文站点、水质监测断面布设和水质、水量监测频次情况等。

水生态现状。一般包括河道生态基流情况，生态水位情况，河流水体流通性情况，河流水系连通性情况，河流流域内的水土保持情况，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情况，河流涉及的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敏感区的生态保护情况等。

3、存在问题分析

针对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提出问题清单。参考问题清单如下：

水资源保护问题。一般包括本地区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存在的问题，工业农业生活节水制度、节水设施建设滞后、用水效率低的问题，河流水资源利用过度的问题，河流水功能区尚未划定或者已划定但分区监管不严的问题，入河排污口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排污总量限制措施落实不严格的问题，饮水水源保护措施不到位的问题等。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问题。一般包括河流管理范围尚未划定或范围不明确的问题，河流生态空间未划定、管控制度未建立的问题，河流水域岸线保护利用规划未编制、功能分区不明确或分区管理不严格的问题，未经批准或不按批准方案建设临河、跨河、穿河等涉河建筑物及设施的问题，涉河建设项目审批不规范、监管不到位的问题，有砂石资源的河流未编制采砂管理规划、采砂许可不规范、采砂监管粗放的问题，违法违规开展水上运动和旅游项目、违法养殖、侵占河道、非法采砂等乱占滥用河流水域岸线的问题，河流堤防结构残缺、堤顶堤坡表面破损杂

乱的问题等。

水污染问题。一般包括工业废污水、畜禽养殖排泄物、生活污水直排偷排河流的问题，农药、化肥等农业面源污染严重的问题，河流域岸线内畜禽养殖污染、水产养殖污染的问题，河流水面污染性漂浮物的问题，航运污染、船舶港口污染的问题，入河排污口设置不合理的问题，电毒炸鱼的问题等。

水环境问题。一般包括河流水功能区、水源保护区水质保护粗放、水质不达标的问题，水源地保护区内存在违法建筑物和排污口的问题，工业垃圾、生产废料、生活垃圾等堆放河流水域岸线的问题，河流黑臭水体及劣V类水体的问题等。

水生态问题。一般包括河道生态基流不足、生态水位不达标的问题，河流淤积萎缩的问题，河流水系不连通、水体流通性差、富营养化的问题，河流流域内水土流失问题，围河养殖的问题，河流水生生物单一或生境破坏的问题，河流涉及的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敏感区生态保护粗放、生态恶化的问题等。

执法监管问题。一般包括河流管理保护执法队伍人员少、经费不足、装备差、力量弱的问题，区域内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未形成的问题，执法手段软化、执法效力不强的问题，河流日常巡查制度不健全、不落实的问题，涉河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打击力度不够、震慑效果不明显的问题等。

（三）管理保护目标

针对河流存在的主要问题，依据国家相关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和可能达到的预期效果，合理提出“一河一策”方案实施周期内河流管理保护的总体目标和年度目标清单。各地可选择、细化、调整下述供参考的总体目标清单。同时，本级河长负责的河流（河段）管理保护目标要分解至下一级河长负责的河流，并制定目标任务分解表。

水资源保护目标。一般包括河流取水总量控制、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功能区监管和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提高用水效率、节水技术应用等指标。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目标。通常有河流管理范围划定、河流生态空间划定、水域岸线分区管理、河流水域岸线内清障等指标。

水污染防治目标。一般包括入河污染物总量控制、河流污染物减排、入河排污口整治与监管、面源与内源污染控制等指标。

水环境治理目标。一般包括主要控制断面水质、水功能区水质、黑臭水体治理、废污水收集处理、沿岸垃圾废料处理等指标，有条件地区可增加亲水生态岸线建设、农村水环境治理等指标。

水生态修复目标。一般包括河流连通性、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重要生态区域（源头区、水源涵养区、生态敏感区）保护、重要水生生物生境保护、重点水土流失区监督整治等指标。有条件地区可增加河流清淤疏浚、建立生态补偿机制、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等指标。

（四）管理保护任务

针对河流管理保护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实施周期内的管理保护目标，因地制宜提出“一河一策”方案的管理保护任务，制定任务清单。管理保护任务既不要无限扩大，也不能有所偏废，要因地制宜、统筹兼顾，突出解决重点问题、焦点问题。参考任务清单如下：

水资源保护任务。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节约用水宣传，推广应用节水技术，加强河流取用水总量与效率控制，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全面划定水功能区，明确水域纳污能力和限制排污总量，加强入河排污口监管，严格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等。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任务。划定河流管理范围和生态空间，开展河流岸线分区管理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建立健全河流岸线管控制度，对突出问题排查清理与专项整治等。

水污染防治任务。开展入河污染源排查与治理，优化调整入河排污口布局，开展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综合防治面源与内源污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监控，开展水污染防治成效考核等。

水环境治理任务。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达标建设，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治理城市河流黑臭水体，推动农村水环境综合治理等。

水生态修复任务。开展城市河流清淤疏浚，提高河流水系连通性；开展水源涵养区和生态敏感区保护，保护水生生物生境；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生态清洁型小流域治理，探索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等。

执法监管任务。建立健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落实执法责任主体，加强执法队伍与装备建设，开展日常巡查和动态监管，打击涉河违法行为等。

（五）管理保护措施

根据河流管理保护目标任务，提出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具体措施，明确各项措施的牵头单位和配合部门，落实管理保护责任，制定措施清单和责任清单。参考措施清单如下：

水资源保护措施。加强规模以上取水口取水量监测监控监管；加强水资源费（税）征收，强化用水激励与约束机制，实行总量控制与定额管理；推广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推广节水设施器具应用，有条件地区可开展用水工艺流程节水改造升级、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技术应用、供水管网更新改造等。已划定水功能区的河流，落实入河污染物削减措施，加强排污口设置论证审批管理，强化排污口水质和污染物入河监测等；未划定水功能区的河流，初步确定河流河段功能定位、纳污总量、排污总量、水质水量监测、排污口监测等内容，明确保护、监管和控制措施等。

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措施。已划定河流管理范围的，严格实行分区管理，落实监管责任；尚未编制水域岸线利用管理规划的河流，也要按照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分区要求加强管控。加大侵占河道、违规临河跨河穿河建筑物和设施、违规水上运动和旅游项目的整治清退力度，加强涉河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大乱占滥用河流岸线行为的处罚力度；加强河流采砂监管，严厉打击非法采砂活动。

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和整治，加大直排偷排行为处罚力度，督促工业企业全面实现废污水处理，有条件地区可开展河流沿岸工业、生活污水的截污纳管系统建设、改造和污水集中处理，开展河流污泥清理等。大力发展绿色产业，积极推广生态农业、有机农业、生态养殖，减少面源和内源污染，有条件地区可开展畜禽养殖废污水、沿河流村镇污水集中处理等。

水环境治理措施。清理整治水源地保护区内排污口、污染源和违法违规建筑物，设置饮用水水源地隔离防护设施、警示牌和标识牌；全面实现城市工业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推进城市雨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促进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河流保洁任务，强化水域岸线环境卫生管理，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河流水环境保护；加强农村卫生意识宣传，转变生产生活习惯，完善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措施等。有条件的地区可建立水环境风险评估及预警预报机制。

水生态修复措施。针对河流生态基流、生态水位不足，加强水量调度，逐步改善河流生态；发挥城市经济功能，积极利用社会资本，实施城市河流清淤疏浚，实

现河流水系连通，改善水生态；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改善水生生境，提升河流水生生物多样性；有条件地区可开展农村河流清淤，解决河流自然淤积堵塞问题；加强水土流失监测预防，推进河流流域内水土流失治理；落实河流涉及的自然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生态敏感区的禁止开发利用管控措施等。

三、详细列表

(一) 陵水县第二批县级河流名录信息表（21条）

序号	河流名称	河流源头	河流本县总长(km)	流经乡镇
1	坡留村大沟	长埇水库	13.56	椰林镇、文罗镇
2	下沟水渠	龙门山	3.85	文罗镇、三才镇
3	水空沟	文新村	4.52	椰林镇、文罗镇
4	三丛沟	三丛村	1.4	文罗镇、隆广镇
5	青山沟1	青山坡西部	1.18	椰林镇、文罗镇
6	青山沟2	花石村排水渠	4.18	新村镇、三才镇
7	黎盆河	黎盆村北部	2.71	文罗镇、本号镇
8	内洋沟	曾山村	5.48	椰林镇、提蒙乡
9	长门沟	芭蕉村	14.95	椰林镇、本号镇、提蒙乡
10	南站河	广新村上游	13.22	隆广镇、群英乡
11	那巔河	祖利洋	7.98	隆广镇、英州镇
12	水槽溪	吗造村西部	8.4	隆广镇、群英乡
13	鸭岭田排沟	隆广镇西南部	0.74	隆广镇、英州镇
14	鹅仔大排沟	南节水库	4.96	英州镇
15	岗山大排沟	岗山洋上游	2.52	英州镇、新村镇
16	港边大排沟	三才镇西侧洼地	5.79	新村镇、三才镇
17	老田溪	三才镇集镇上游	6.45	新村镇、三才镇
18	蟒蛇沟	花石村	3.75	新村镇、三才镇
19	大港园沟	新村镇桥山排水沟	1.78	新村镇、三才镇
20	新西河	白毛村上游	3.26	群英乡、本号镇
21	高岭沟	长埇村	4.20	本号镇、提蒙乡

四、其他要求：

-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45 天。
- 3、支付方式：付款方式按合同条款要求。
- 4、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第七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

- 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 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 7)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 8)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的；
 - 10)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1)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2)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最终报价表格式见附表2）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

见附表 3)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

初步评审表

评委：_____

日期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保证金	是否提交足额磋商保证金证明的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地点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附表 2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承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供应商承诺的其他条件：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附表 3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依据	分值
一	技术部分（35分）		
1	对河流现状的了解程度	通过调查，充分掌握各条河流的基本现状，包括河流长度、源头、流域范围、水利设施等。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河流现状的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秀得7.0~5.1分，良好得5.0~3.1分，一般得3.0~0分，没有则不得分。	7
2	对河流主要问题的识别和分析	深入调研每条河流，识别各条河流存在的主要问题（如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河流主要问题的识别和分析程度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秀得7.0~5.1分，良好得5.0~3.1分，一般得3.0~0分，没有则不得分。	7
3	明确河流治理的工作目标	通过对河流现状的了解和对主要问题的识别，结合上位规划要求，提出明确可行的工作目标，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方面。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河流治理的工作目标内容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秀得7.0~5.1分，良好得5.0~3.1分，一般得3.0~0分，没有则不得分。	7
4	河流治理任务措施	为达到河流治理的工作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河流治理措施，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和执法监管等方面。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河流治理任务的措施是否全面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秀得7.0~5.1分，良好得5.0~3.1分，一般得3.0~0分，没有则不得分。	7
5	服务方案保障措施	提出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措施，包括组织保障、质量保障、进度保障、人员保障等。 请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措施是否具体、是否切合实际进行综合评比打分：优秀得7.0~5.1分，良好得5.0~3.1分，一般得3.0~0分，没有则不得分。	7
二	商务部分（55分）		
1	类似项目业绩（12分）	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以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河湖生态环境治理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一河一策”、河湖长制规划、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等）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4分，最高得12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业绩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2分，满分6分。 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

2	企业荣誉、信誉 (22分)	<p>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含）及以上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的，每提供1个得2分，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6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获奖证书（以获奖证书上的时间为准）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6
		<p>1、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利水电勘察信用等级最高为AAA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获得水利水电勘察信用等级最高为AA级证书的得1分；获得水利水电勘察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证书的得0.5分；其它或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p>2、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利水电设计信用等级最高为AAA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获得水利水电设计信用等级最高为AA级证书的得1分；获得水利水电设计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证书的得0.5分；其它或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p>3、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利水电咨询信用等级最高为AAA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获得水利水电咨询信用等级最高为AA级证书的得1分；获得水利水电咨询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证书的得0.5分；其它或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p>4、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利水电水文水资源调查信用等级最高为AAA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获得水利水电水文水资源调查信用等级最高为AA级证书的得1分；获得水利水电水文水资源调查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证书的得0.5分；其它或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p>5、投标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获得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颁发的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等级最高为AAA级及以上证书的，得2分；获得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等级最高为AA级证书的得1分；获得水利水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环境影响评价信用等级最高为A级证书的得0.5分；其它或没有则不得分，本项满分2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以证书上的时间为准）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0
3	人员配备情况 (21分)	<p>项目负责人：</p> <p>1、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级职称的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资格（水利水电工程专业）的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p> <p>3、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没有则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以上相关证书及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凭证（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9
		<p>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各专业配置合理，具有规划、水利水电、地质、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给排水专业的高级工</p>	12

		<p>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6分，每缺1个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扣减1分，扣完为止；在此基础上，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相对应持有在本投标单位注册的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规划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工结构专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专业）、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6分，每缺1个注册证书扣减1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上配备人员相关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及在本投标单位缴纳社保凭证（2020年1月1日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三	投标报价评分（1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评标基准价为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p>	10